

六. 戰災區經濟復興臨時分組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66/Rev.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戰災區經濟復興臨時分組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報告書(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文件 E/40) 中之建議並承認戰災區經濟復興非常重要刻不容緩。

設立一臨時分組委員會，隸屬於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定名為戰災區經濟復興臨時分組委員會。

一. 該分組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

澳大利亞	紐西蘭
比利時	挪威
加拿大	秘魯
中國	菲律賓
捷克斯拉夫	波蘭
阿比西尼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希臘	聯合王國
印度	美利堅合眾國
荷蘭	南斯拉夫

法國代表為分組委員會主席，中國代表為副主席。

二. 該分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為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因被佔領或物質毀壞致在經濟建設方面負有重大且緊急之任務之國家所有之經濟建設問題之性質及範圍，
- 復興建設之進度及足使各該國之建設得以有效推進並加速之國際合作辦法。

三. 理事會授權該分組委員會藉秘書處之協助及經有關政府之許可，向前經敵人佔領或經戰事摧毀之各國(德國及日本除外)，進行調查，其目的為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以前，擬具有關各該國復興建設問題之初步報告，同時注意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特別要求。該分組委員會於研究此類國家之建設問題時，並應注意各該國與德國及日本在經濟上之關係且應經各佔領國政府獲取所需之情報。該委員會亦應研究該等國家與中立國家之關係，並於可能範圍內與各該政府合作。

四. 理事會授權秘書長將分組委員會委員分為兩工作組，一組處理歐洲及非洲之問題，另一組處理亞洲及遠東問題。秘書長應決定其會議地點。

七. 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58/Rev.1 及文件 E/84 第二段。兩文件均經理事會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核心小組報告書(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文件 E/42)，決議如下：

一. 設立一常設之運輸通訊委員會替代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

- 運輸通訊委員會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遴選十五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遇有委員未克任滿三年，遺缺應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 (b) 段之規定為限。

二. 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處理有關運輸通訊問題之任務；
- 就各專門機關在運輸通訊方面之工作調協，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 應理事會之請，就任何專門機關在運輸通訊方面之工作，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 就現時尚未有永久國際組織成立之各方面，及就關於運輸通訊多方面之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 對設立新機關，或訂立新公約，或修改現行公約等事宜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 國家及(或)專門機關之間，對於有關國際運輸通訊問題發生爭端而無別項方法將之解決時，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訓令，及由當事國或機關以公約或協定，授權進行調解工作；
- 執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有關國際運輸通訊之任何問題認為必需之其他任務；

(h)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依憲章第六十五條規定協助安全理事會；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依憲章第九十一條規定協助託管理事會。

三、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在理事會定期由常設委員會接替前，應繼續執行工作，而其任務將為上述第二段所刊載之任務。

四、理事會授命各政府間機關磋商委員會儘速與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進行洽商旨在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並將洽商情形之報告連同根據洽商草擬之初步協定草案一併提送理事會第三屆會。

五、鑒於內陸運輸問題之複雜及重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為對於理事會與政府間機關建立關係之問題宜作進一步之研究，關於理事會應與孰一組織建立關係，以及應採何種方式，運輸通訊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

六、理事會希望儘速召集世界電訊交通大會檢討國際電訊同盟之組織及無線電法規，並使國際電訊同盟與聯合國建立關係。

七、理事會着秘書長儘速召集電訊專家會議，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欲參加該會議者指派專家參加，目的在訂定由各國主管當局提送電訊大會之各項方案，以便使國際電訊同盟與聯合國建立關係。

八、理事會着秘書長促請行將於莫斯科召開之五強電訊初步會議注意為使國際電訊同盟與聯合國建立關係所需考慮之問題。

九、理事會着秘書長儘速召集郵政專家會議，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欲參加會議者指派專家參加，目的在訂定由各國主管當局提送將於一九四七年春召開之萬國郵政聯盟大會之各項方案以便使萬國郵政聯盟與聯合國建立關係。

一〇、關於設立世界性之各政府間航業組織負責處理技術事項一問題應由常設之運輸通訊委員會藉必需之專家之協助，從詳研究之。理事會並令該委員會將研究結果具報。目前，着秘書長徵求行將於阿姆斯特丹召開之聯合海事諮詢會之意見。

一一、儘速召集一成立專家委員會準備召開關於護照及過境手續等問題之世界大會。

一二、關於海空安全方面航空、航運及電訊之調協問題請運輸通訊委員會檢討目前之狀況，以便建議設置必須調協是項工作所不可或少之機構。

一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責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暫時擔任及繼續進行國際聯合會經濟財政及轉運部以前執行之工作之規定，復鑒於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建議，因着秘書長採取以下措施以便實施此等建議：

(a) 向歐洲中央內陸運輸組織建議暫行繼續研究內陸運輸之調協問題。

(b) 向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建議暫行繼續研究(i)航空運輸飛行人員之證明文件，(ii)給予航空新利便等問題。

(c)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統計委員會與運輸通訊委員會及與其認為必需之其他類似之專門機關會同研究運輸統計之統一問題。

(d) 聯合國秘書處運輸通訊司接辦(i)出版有關交通方面之每月大事記要，(ii)定期出版有關運輸通訊方面之多邊公約、協定等等之名單。

一四、最後，理事會促請各有關政府注意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節(c)及(f)兩段所載之各種問題，即有關重設或重組調協歐洲鐵路問題之政府間機構及國際機構，及改良歐洲陸地水道現有情況之需要等所謂“須立予注意之實質問題”。

八. 統計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76/Rev.1 及文件 E/84/Rev.1 第三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統計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E/39)，

決議：

一. 任 務

統計委員會之任務應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核准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所列載者(文件 E/30)，除第二段(a)(d)(e)三分段經修正如次：

(a) 促進國家統計之發展及其可比性之改善；

(d) 就統計情報之蒐集、解釋及發佈等一般問題向聯合國各機關提供意見；

(e) 促進統計及統計辦法一般之改善。